放棄續領雲林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切結書

本人子女　　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，並將自　　年　　月起申請相關補助。

本人已瞭解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為互斥福利，不得重複領取，爰申請並切結同意自　　年　　月起註銷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領資格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註：請於停止托育後自行至本所重新申請育兒津貼。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並蓋章）：

切結書人身分證號：

受補助兒童姓名：

受補助兒童身分證號：

受補助兒童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□ 同上

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